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鸡东县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关于编制《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招标控制价并采购的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编制《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招标控制价并采购的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2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.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高永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7月23日

